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以下简称“杭州餐厨项目”）的公开招标，2014年11月14日，公司针对杭州餐厨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杭州餐厨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近日，公司接到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协议”）。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市天子岭废弃物处理总场，主要从事

城市生活固体废弃物的前端收集、运输、生态填埋、焚烧处置、沼气发电、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设计咨询、道路清扫保洁、物业管理、处理设施运营等业务。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为国有企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二）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建设规模：餐厨垃圾处理：200吨/日；地沟油处理20吨/日；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的地质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该项目规范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及安装、6个月调试、1年试运行、培训、移交（或委托运营）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技术服务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三）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捌万元；其中，试运行费用合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肆万玖仟元（试运行费单价 115.00 元/吨，按实际达标处理量结算），其余为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肆拾叁万壹仟元包干。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支付预付款。工程保险费随工程预付款一次支付；备品备件费按照“附表一”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总包管理费按照“附表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各分项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安装、设备及其他费用按合同价款的比例支付到					
		预付款	安装完成 进入调试	调试合格	竣工验收 收	经财政审 核后	质保期 后验收
1	合同价	20%	50%	80%	85%	95%	100%

附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合同价款的比例支付到						
		预付款	按工程量 支付到	土建竣工 预验收并 进入调试	调试 合格	竣工验 收	经财政审 核后	质保期 后验收
1	合同价	10%	70%	75%	80%	85%	95%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勘察、设计价款的比例支付到					
		预付款	施工图完 成审查	工程调 试合格	竣工验 收	经财政审 核后	质保期 后验收
1	合同价	30%	50%	80%	85%	95%	100%

调试及试运行 1 年的费用支付方式：

调试期间运行费用投标人先行支付，直到调试验收合格以后，按达标处理的垃圾吨数量乘以每吨投标时运行成本进行支付，支付时提供调试合格验收单及固废分公司签证的餐厨垃圾（包括地沟油）数量确认单。试运行 1 年的费用支付，以上 3 个月正常试运行的量作为结算依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提供固废分公司签证的餐厨垃圾（包括地沟油）数量确认单及正常运行的验收单。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发包人未能履行有关款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六）索赔

1、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

2、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本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同时也是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正逐步获得市场认

可的又一体现。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